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建【202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中央直达资金 3065 万元。支出列入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0】12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老旧小区改造）		
所属专项		昌州财建【2020】129号		
中央主管部门		住建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住建厅	具体实施单位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0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065万元		
		其他资金：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州、县关于城市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城市建设、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及竣工验收，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按照我县整体老旧小区整合改造工作计划，2021年完成老疾控中心院内、水泥厂小区、静宁医院家属楼、鸿新花苑、万顺楼、煤炭家属院、粮城小区、雏鹰小区等8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老旧小区953户，改造楼栋数41栋。通过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设，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的基础设施和环境面貌，督促呼图壁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引入物业服务，彻底改善老旧小区设施落后、脏乱差的面貌，有效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13.08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953户
			改造楼栋数	≥41栋
			改造小区数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5月20月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支付资金（万元）	≤3065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质量	提升
		可持续效益指标	改善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95%